

<<税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504516794

10位ISBN编号：7504516791

出版时间：2005-6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出版社

作者：范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

前言

进入21世纪,我国经济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国有企业结构重组的力度进一步加入,新形势下的经济法规相继出台。

为适应这一形势,配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改革,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颁发的《经营核算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我们对原经营核算专业教材进行了修订和新编。

至此,经营核算专业的教材有《企业管理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统计基础知识》《市场营销》《会计基础》《企业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操作技能与实习》和《税务会计》。

除《会计电算化》《会计操作技能与实习》和《税务会计》外,其他教材均配有习题册。

本套教材自成体系,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教材中增加了一些新的经营核算的理念与方法,以开拓学生思路,提高学习质量。

教材内容力求新颖,取材翔实;知识讲授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

部分教材还采用了案例分析的方法,目的在于锻炼、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中《会计操作技能与实习》教材,加大了基本技能训练和综合模拟操作的分量,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本套教材涵盖了经营核算过程的基本知识与技能,既可作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营核算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商品经营、企业管理等专业的选修教材,还可用作职业培训和其他人员自学用书。

由于修编(审)时间仓促,教材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在教材重印时加以改正。

<<税务会计>>

内容概要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营核算专业教材问世后，受到了读者的好评。

为进一步满足有关学校的教学需要，我们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颁发的《经营核算专业教学计划》，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本书。

主要内容有：税收制度概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产行为税、特定目的税等。

本书也可作为职业培训教材。

本书由范华主编，范荣志参加编写；王健琪、赵越审稿。

<<税务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 1—1 税务会计基础知识 § 1—2 税收基础知识 习题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述 § 2—1 税制构成要素 § 2—2 税收征纳制度 § 2—3 税务检查 习题第三章 增值税 § 3—1 增值税概述 § 3—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3—3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3—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习题第四章 消费税 § 4—1 消费税概述 § 4—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4—3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4—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习题第五章 营业税 § 5—1 营业税的概述 § 5—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5—3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 5—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习题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6—2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6—3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核算 § 6—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习题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7—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7—3 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7—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习题第八章 资源税 § 8—1 资源税概述 § 8—2 应纳税额的计算 § 8—3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 8—4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习题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 9—3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习题第十章 财产、行为税 § 10—1 房产税 § 10—2 车船使用税 § 10—3 印花税 § 10—4 契税 习题第十一章 特定目的税 § 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2 土地增值税 习题主要参考书目

<<税务会计>>

章节摘录

插图：§ 4-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一、消费税的计税方法
消费税的计算因计税依据不同而有所区别，有3种计税方法。

1.从价定率从价定率计税的消费品以应税消费品的售价作为计税依据计征应纳税款，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所包括的内容，与增值税相同。

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以结算当日或当月1日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应纳税额以外购已税原材料为了避免重复纳税，可以扣除外购时已税消费品买价，再以其余额计缴消费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应是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应缴的增值税税额；若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已含增值税税额，应换算为应计消费税的销售额。

其公式如下：应计消费税的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纳税人如果向购买方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式就按增值税税率计算；如果开具的是普通发票，上式就按征收率计算。

<<税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